

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



机场劳工标准计划 (QSP) 机场雇员通知 – 2021年3月21日

医疗保健责任条例

您的雇主是三藩市与县的合约商。本合同协议受《医疗保健责任条例》(Health Care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, 简称HCAO) 的约束。如果你是QSP管辖下的雇主工作的机场雇员, HCAO要求您的雇主向合格的雇员及其家人提供家庭健康保险计划, 或代表合格的雇员向公共卫生局 (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) 的“政府保健计划”(City Option) 付款。如果您在机场为QSP雇主工作, 则您是合格的雇员, 您的雇主必须选择以下选项之一:

1. 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一个符合健康计划要求的家庭健康保险
 - 您的雇主不能要求您为家庭健康保险缴纳任何保费。
 - 医疗承保必须不迟于2021年3月21日开始生效, 或者对于在该日期之后雇佣的雇员, 医疗承保必须在雇佣30天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。

或者

2. 向“政府保健计划”(City Option) 支付每个工作小时\$9.50
 - 如果您的雇主没有提供符合健康计划要求的合规家庭健康保险, 您的雇主必须为您工作的每个小时(每周最多40小时)向“政府保健计划”支付\$9.50, “政府保健计划”是公共卫生局为您提供健康保险福利的一个计划。

在机场为QSP雇主工作的雇员没有最低工作时间要求即可以获得这些健保福利。

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受到侵犯, 请致电劳工标准执行办公室 (415) 554-7903。

**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
City Hall, Room 430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www.sfgov.org/olse/hcao**